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所位于上海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、注册会计师2,53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730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。2023年业务收入(经审计)50.01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.16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7.65亿元，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8.32亿元。

(二)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(一) 公司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二)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。

(三) 在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对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，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，积极进行相关协调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(四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(五) 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